

# 江西财经大学学工部（处）

学工字〔2020〕5号

## 关于举办江西财经大学第十六届 “十大自强之星标兵”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学工小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结合党中央关于防控新冠肺炎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立德树人，进一步加强青年学生思想引领，选树一批勤奋学习、不畏困难、勇于进取的自强自立先进典型，积极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。经研究，现决定举办第十六届自强之星标兵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5月7日

### 二、活动主题

学习抗疫精神青年自强不息

### 三、评选项目

“江西财经大学自强之星标兵” 10名

“江西财经大学自强之星标兵” 提名奖 8名

“江西财经大学自强之星标兵” 人气奖 2 名

“江西财经大学自强之星” 100 名（含标兵）

#### 四、报名条件

1. 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；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；
3.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、抗击疫情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；
4. 往届“江西财经大学自强之星标兵”和“江西财经大学自强之星标兵”提名奖不再参加本次活动，“江西财经大学自强之星”获得者不受此限。

#### 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初赛阶段（4 月 15 日至 4 月 24 日）

1. 自强之星标兵候选人在校园网首页，进入“信息门户-服务导航-先进个人申请”，在申请表格页面选择申请称号“自强之星”；
2. 由各学院自行进行本学院自强之星评选，评选标准及形式自定，最终在系统中审核推荐指定数额的同学进入校级决赛。

（二）决赛阶段（4 月 25 日至 5 月 7 日）

评选出自强之星标兵 10 人，自强之星提名奖 8 人，自强之星人气奖 2 人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##### 1. 校内专家评审

参赛选手可录制 2-5 分钟视频进行个人展示，内容可以

包括获奖情况、家庭情况、志愿活动情况及事迹介绍等（以后两者为重点）。评委根据选手的个人经历、内容表现、视频完成度等表现酌情打分，满分 100 分。

## 2. 线上网络评选

校资助服务部将各参赛选手简介（包括简短文字说明、选手照片及部分参赛视频）推送至校资助中心微信公众平台并发起投票。

投票结果将用于评选自强之星人气奖。

## 3. 成绩计算

平时成绩：根据选手提交的年级排名成绩单计算，年级前 10%，记 100 分；年级排名前 20%，记 95 分；专业排名（以分流后专业排名为准）前 30%，记 90 分；以此类推。

专家评审：从选手简历、个人经历、视频展示等方面进行百分制打分。

线上投票：投票排名前 5 记 100 分，排名 6-10 记 95 分，排名 11-15 记 90 分，排名 16-20 记 85 分。

总成绩=平时成绩得分×20%+专家评审得分×70%+线上网络投票×10%。

## 六、比赛奖励

总成绩排名前十将获得自强之星标兵称号，十一到十八名将获得自强之星标兵提名奖。

1. 自强之星标兵奖励人民币 2000 元/人、自强之星标兵提名奖奖励人民币 1000 元/人、自强之星奖励人民币 600 元/人，自强之星人气奖获荣誉证书一份，所有证书均由学校

颁发，获得自强之星标兵、自强之星标兵提名奖奖金的选手不再获得自强之星奖金。

2. 学校将从“自强之星标兵”中选拔优秀者，参加下一年度全省、全国“自强之星”评选。

## 七、活动要求

1. 各学院学工小组应高度重视本次自强之星标兵评选活动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广泛动员优秀学生参加，加强宣传力度，让更多学生学习先进典型；

2. 各学院应保证活动的透明度以及学生的参与度，确保本次评选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；

3. 为保证本次评选活动顺利进行，各学院应在4月24日之前完成“自强之星”的推介工作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1：2020年度自强之星（标兵）推荐名额分配表

附件2：自强之星线上申请流程

学工部（处）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0年4月15日

抄送：各学院学工办

---

学工部（处）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0年04月15日印发